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武装部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退役军人局发〔202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区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退役军人厅（局）长会议、全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海市退役军人领导小组会议要求，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讲好优秀退役军人故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2021]12号）要求，进一步展现宝山退役军人风采，弘扬时代新风，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自豪感、荣誉感、责任感，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庆祝建党百年主题主线，选树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工作实绩突出、道德品质过硬、事迹真实感人的先进典型。重视挖掘在宝山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显著成就，重点在脱贫攻坚、就业创业、社会治理、志愿服务、疫情防控等领域立足本职、积极作为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充分展示退役军人在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中奉献担当、建功立业的良好形象，激励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始终听党话、跟党走，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与全区人民共同奋进新征程、创造新奇迹，永葆本色、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倍加珍惜荣誉，热爱宝山、建设宝山、奉献宝山，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崇尚最美、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军队、尊

崇军人的浓厚氛围，为聚焦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加速打造创新发展新引擎谱写宝山新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主办单位

中共宝山区委宣传部、宝山区人民武装部、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推荐条件

（一）最美退役军人

A、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推荐：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工作成绩突出。**立足本职，刻苦钻研，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3. **引领创新创业。**自强自立，艰苦创业，带动社会其他人员就业创业，典型示范作用突出；敢于拼搏，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

4. **热心公益奉献。**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扶危济贫，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 and 帮助；为维护国家和他人利益临危不惧，不惜牺牲个人利益挺身而出，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社会影响深远。

5. 弘扬军人本色。退伍不褪色、退役不退志，积极投身退役军人志愿活动，发挥退役军人带头作用；不忘初心，心系国防，积极参加民兵预备役编组、训练和备战任务，为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添砖加瓦。

6. 群众基础扎实。工作热心，乐于助人，为人谦和，群众认可度高；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扶危济困，尽心竭力为群众服务，模范带头作用明显；坚持诚信为本、质量至上，言行一致、真诚待人，信誉度高。

7. 积极投身抗疫。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在与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表现突出，做出过重要贡献；发挥自身特色，参与社区防疫工作，在社区群众中彰显退役军人良好形象。

8. 带领群众致富。心系百姓，带领群众致富、集体经济好的兵支书、兵主任。

9. 其他展现退役军人风采、广泛受到群众认可的先进事迹的。

B、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1. 组织、参与重大群体事件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2. 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或受过党纪处分的。
3. 存在违法行为，或受过刑事处罚的。
4. 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及个人品德不端现象的。

(二) “最美退役军人集体” (仅限在宝山纳税的企业申报)

1. 企业法人为退役军人;
2. 企业安置退役军人较多;
3. 企业经济效益好, 上交宝山税收多;
4. 积极支持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成效明显。

四、 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发动、推荐申报、遴选评审、集中宣传、学习实践等环节组成。分阶段推进, 持续贯穿全年。

(一) 广泛发动 (3月18日 - 3月25日)。各级要层层发动, 动员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居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 采取组织推荐、群众举荐等多种方式, 广泛征集线索材料, 深入挖掘身边退役军人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 选树一批先进典型, 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推动“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 唱响主旋律, 弘扬正能量, 仔细甄选, 及时推荐上报。

(二) 推荐申报 (3月26日 - 4月9日)。各单位按照理想信念坚定、工作实绩突出、道德品质过硬、事迹真实感人的条件, 符合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兼顾不同类别退役军人, 各单位择优推荐上报1至2名候选人, 填写《2021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简要事迹500字左右),

同时提供推荐对象详细事迹资料（3000字左右）以及推荐对象2寸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推荐“最美退役军人集体”的单位，填写《2021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集体”申报推荐表》（简要事迹500字左右），同时提供推荐单位主要事迹资料（3000字左右）。推荐人选需进行严格政审，推荐对象为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和“最美退役军人集体”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全体推荐对象都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在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之前，推荐单位应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4月10日前，各单位将候选人材料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邮箱（详见联系方式）tangning933@163.com。2019年、2020年评选的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原则上不参加此次评选，但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可以作为市级以上“最美退役军人”候选人推荐上报。

（三）遴选评审（4月10日-4月22日）。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邀请有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媒体代表等人员组成“最美退役军人”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政治性、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标准，综合各单位推荐情况，遴选出市、区“最美退役军人”30名候选对象，将其简要事迹在区内有关媒体进行刊登宣传。最终确定2021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10名，

区“最美退役军人”提名奖10名；视情确定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集体，报区委批准。

同时评审委员会将于4月25日前推荐1-2名上海市“最美退役军人”候选人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集中宣传（4月22日-7月底）。本区主要媒体将对评选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以“最美退役军人”“退役军人风采录”“脱下军装还是兵”“走出军营的日子里”等为主题开展集中宣传。同时，充分用好用活新媒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等向社会推出宣传展示，形成学军、爱军、拥军的舆论宣传声势，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风尚，并结合庆祝建军94周年军政座谈会予以表彰。

（五）学习实践（8月-11月）。围绕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运用故事会、演讲会、报告会等形式，讲感人故事、谈学习心得、话使命责任，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凝聚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的奋进力量，为打造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要把“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作为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尊崇关爱退役军

人的实际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筹划部署，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把活动抓出声势、抓出质量。

（二）严格程序标准，坚持好中选优。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推荐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认真审查，要征求纪检、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杜绝“带病推荐”，确保推荐对象政治合格、品德过硬、事迹突出、群众认可、无违纪违法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实效。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拓宽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放大宣传效应，更好发挥学习宣传活动鼓励先进、弘扬正气的积极作用，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丰富精神营养，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扩大知晓率，调动广大退役军人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激励效应，起到鼓励先进、弘扬正气的作用。

六、报送方式

请将申报推荐表和事迹（3000字）纸质材料于4月10日前送至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邮寄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号5号楼201室，邮政编码：201999（信封上注明“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材料），联系人唐宁15021650969。同时将推荐表、事迹材料的电子版及推荐对象2寸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tangning933@163.com。

- 附件：1. 2021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2. 2021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集体”申报推荐表
3. 2021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
4. 2021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审核
程序对照检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身份证号				学历		
原部队及职务						
现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部队三等功以上、地方省部级以上奖励)						
简要事迹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评审委员 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委宣传部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此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p>

填表说明:

1.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2.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格式为：2021.01；
3. “退役身份”一栏，填写计划安置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等；
4. “获奖情况”一栏，填写格式为：**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附件 2

2021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集体”申报推荐表

企业单位名称 (全称)		地址			
单位性质		职工数		退役军人 数	
单位法人姓名		职务		是否退役 军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近 2 年的纳税 情况					
主要事迹					

<p>受过何种荣誉（区级或市级 以上荣誉）</p>	
<p>申报单位</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所在街镇（园区）或主管单 位推荐意见</p>	<p>主管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区委宣传部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p>	<p>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入党时间	原部队及职务	退役身份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简要事迹 (100 字左右)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4

2021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审核程序对照检查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单位性质（机关、事业、企业、其他）	公示情况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备注	
			是否已公示	公示起讫时间	公示有无异议	公安部门	组织人事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部门		

- 填表说明：
1. 全体推荐对象都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2. 推荐对象为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的（含已退休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3.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200份)